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时代新材工业园 2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832,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2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夏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27,935	91.7413	2,928,200	8.2587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27,935	91.7413	2,928,200	8.2587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06,335	92.2445	2,749,800	7.7555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06,335	92.2445	2,749,800	7.7555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27,935	91.7413	2,928,200	8.2587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27,935	91.7413	2,928,200	8.25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0,922,763	99.3443	2,910,000	0.655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0,940,063	99.3482	2,892,700	0.65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2,527,935	91.7413	2,928,200	8.2587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32,527,935	91.7413	2,928,200	8.2587	0	0.000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32,706,335	92.2445	2,749,800	7.7555	0	0.0000
2.07	限售期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32,706,335	92.2445	2,749,800	7.7555	0	0.0000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2,527,935	91.7413	2,928,200	8.2587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2,527,935	91.7413	2,928,200	8.2587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2,399,582	96.5888	2,910,000	3.4112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2,416,882	96.6091	2,892,700	3.390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32,536,335	91.7650	2,919,800	8.235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1、2、3、4、5、7、8、10、11、12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0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00,564,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3%。本次质押后，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74,915,551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3.67%。

●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渝安工业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6,655,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1%。本次质押后，小康控股及渝安工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74,915,551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37.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小康控股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融资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24 日	至人解押之日止，出质人办理质押手续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2.50%	0.66%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00,564,367	26.53%	164,915,551	174,915,551	43.67%	11.59%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6,090,950	4.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6,655,317	30.91%	164,915,551	174,915,551	37.48%	11.59%	0	0	0	0

注：上述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及质押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700.00 万元–8,3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9.85%–115.42%	盈利：3,852.9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 万元–1,9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57%–44.29%	盈利：2,333.3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6 元/股–0.82 元/股	盈利：0.3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围绕高等级自智网络的建设，加强技术创新，深挖潜在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在中国移动 OSS 领域核心供应商地位。同时，新业务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取得一定进展。2023 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00.00 万元 – 8,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85% – 115.42%，主要原因包括：

1、优化业务结构，软件开发及部分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持续提升。2023 年之初，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国内外形势和社会经济大环境的判断，制定了“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经营策略，聚焦自主软件和服务业务，聚焦高质量客户和业务，夯实既有成果，提高研发效能，做好交付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质量。预计报告期内软件开发及部分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持续提升，且其收入总体稳定。

2、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预计为 3,700.00 万元–4,100.00 万元。其中，出售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 万元 – 900 万元	盈利：7,165.3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00 万元 – 3000 万元	盈利：4,796.8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 元/股 – 0.09 元/股	盈利：0.7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

2、公司新业务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加大，费用上升，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影响；

3、公司新兴业务投入加大，公司在光储充、汽车电子、电动化领域持续布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原委派田聃先生、龙海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前，中金公司仍需对剩余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近日，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因田聃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彭妍喆女士接替田聃先生负责非公开发行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金公司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妍喆女士和龙海先生。彭妍喆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田聃先生在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彭妍喆女士简历

彭妍喆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经担任招商港口非公开发行项目、科达利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0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秀屿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49,000 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为湖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12,000 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1,715.74 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7,110.68 万元，为湖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575.80 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565.76 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秀屿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安徽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接近 70%以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湖北三棵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接近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2023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莆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莆田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分别为秀屿三棵树与民生银行莆田分行、中国银行莆田分行、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19,000 万元、5,000 万元、2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近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明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为安徽三棵树与徽商银行明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4,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近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应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五”)，为湖北三棵树与湖北银行应城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12,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050)。

4、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六”)，为四川三棵树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47,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Y18R34

5、法定代表人：洪广

6、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 200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909.08	253,276.51
总负债	182,269.70	205,917.53
净资产	8,639.38	47,358.98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272.09	78,162.18
净利润	1,674.74	–1,280.40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5、法定代表人：郭铛

6、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 1 号

7、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655.35	277,712.70
总负债	160,473.20	194,962.14
净资产	69,182.15	82,750.55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581.31	139,415.29
净利润	21,503.52	13,568.40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MA49LRJF44

5、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6、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虎山大道 1 号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91.21	97,799.53
总负债	50,393.25	68,407.20
净资产	26,997.96	29,392.33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54.73	37,528.21
净利润	27.42	2,394.37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四)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9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3203619XM

5、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6、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35 号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5,319.25	178,260.33
总负债	95,556.60	122,269.67
净资产	49,762.64	55,990.66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6,193.73	114,504.47
净利润	6,419.26	6,228.01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19,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 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5,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保证合同三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保证金额：25,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6、保证范围：主体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四)保证合同四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

3、保证金额：4,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徽商银行明光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徽商银行明光支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徽商银行明光支行宣布